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 度增額租金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地籍、財產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二、 本人已詳閱「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等相關法規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三、 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局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四、 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或持有住宅者，應主動通報貴局。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未返還者，貴局將依法追繳；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一）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二）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應補件之情形，未依第九項規定辦理。
（三）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四）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房屋。
（五）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六） 申請人及配偶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七）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八）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主辦機關依第七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九） 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十） 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十一） 受補貼者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租金補貼。

五、 租金補貼係為協助國民獲得適居之住宅，故租金補貼申請人應為承租人，且於該住宅有居住事實。

六、 本人如違反「住宅法」及「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七、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八、 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切結自取得本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其他租金補貼、承租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之社會住宅。於本人檢附已放棄前開住宅協助相關證明文件前，不得接受本計畫租金補貼。

九、 受理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十、 租金補貼金額表（補貼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

身分類別 / 租賃住宅所在地	補貼金額上限						
	單身青年	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按未成年子女數分級)			社會弱勢	其他非屬左列之身分
	成年未達40歲單身者	結婚2年內	1人	2人	3人以上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2,040元	4,080元	4,440元	5,160元	5,880元	3,720元	3,000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1,800元	3,560元	3,880元	4,520元	5,160元	3,240元	2,600元

本租金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通訊地及租屋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地址或建號	租賃住宅之出租人或所有權人，不得為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地址（門牌）	☐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租賃面積比例	☐全部 ☐部分，租賃面積比例＿＿＿%(概估即可)									

租金補貼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使用申請人帳戶者，免填)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郵局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姓名:＿＿＿＿＿＿＿＿)(身分證字號：＿＿＿＿＿＿＿＿)於＿＿＿＿＿＿＿＿郵局所立局號:＿＿＿＿＿＿＿＿帳號:＿＿＿＿＿＿＿＿(如附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府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最新年度總所得(元)
			申請日前2年內登記結婚	未成年子女	身心障礙者（分輕、中、重、極重度）	原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災民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本人									

申請人或其配偶是否懷孕? ☐否 ☐是，孕有胎兒數：＿＿＿(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元	家戶合計所得(元)	